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編製，並提交予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

[待插入信件抬頭]

[草擬本]

[日期]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此等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內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就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股份而刊發的[編纂](「[編纂]」)附錄一。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令，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及集團架構變動」所述於●完成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倘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成立，主要擁有與作為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點。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

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現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1.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22,360	1,690,564	1,930,514
銷售成本	7	<u>(1,219,389)</u>	<u>(1,423,843)</u>	<u>(1,598,114)</u>
毛利		202,971	266,721	332,400
其他收入	6	10,193	21,996	27,38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45,776	5,558	(56,141)
銷售開支	7	(68,888)	(85,302)	(85,429)
行政開支	7	<u>(110,564)</u>	<u>(123,157)</u>	<u>(128,154)</u>
經營溢利		79,488	85,816	90,063
財務收入	10	308	696	788
財務成本	10	<u>(2,273)</u>	<u>(2,622)</u>	<u>(2,291)</u>
財務開支淨額	10	(1,965)	(1,926)	(1,5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523	83,890	88,560
所得稅開支	11	<u>(13,608)</u>	<u>(28,194)</u>	<u>(33,84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63,915</u>	<u>55,696</u>	<u>54,71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31	<u>—</u>	<u>5,75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3,915	55,696	54,71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04	15,252	(1,592)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17	46	(44)	(6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u>64,365</u>	<u>70,904</u>	<u>53,0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	6,559	6,549	6,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1,248	171,579	183,524
投資物業	15	4,820	5,150	5,300
無形資產	16	5,251	3,852	2,80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33	7,399	7,632	7,606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7	2,169	2,12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7,104	9,929	14,972
衍生金融工具	22	1,354	3,94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	23	2,452	2,536	2,6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	–	4,293
		<u>208,356</u>	<u>213,301</u>	<u>227,4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9,330	184,352	213,3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11,726	400,996	444,219
應收關連方款項	36(c)	50,060	98,818	173,332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7	–	–	2,059
衍生金融工具	22	2,776	1,102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3,509	40,599	85,2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18,794	19,200	23,968
		<u>596,195</u>	<u>745,067</u>	<u>942,136</u>
資產總值		<u><u>804,551</u></u>	<u><u>958,368</u></u>	<u><u>1,169,578</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合併股本及股本儲備	25	4,767	4,767	3,767
其他儲備	26	21,673	38,883	40,492
保留盈利		<u>250,228</u>	<u>272,759</u>	<u>324,209</u>
權益總額		<u>276,668</u>	<u>316,409</u>	<u>368,4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銀行借貸	27	41,508	20,377	27,7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30,502	35,395	41,310
衍生金融工具	22	3,428	104	40,582
遞延政府補助金	28	7,609	7,848	7,264
		<u>83,047</u>	<u>63,724</u>	<u>116,9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97,415	411,864	509,694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d)	74,637	36,404	46,305
所得稅負債		14,704	33,315	44,427
短期銀行借貸	27	17,265	62,478	43,727
非流動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27	37,842	33,556	31,421
衍生金融工具	22	2,973	618	8,631
		<u>444,836</u>	<u>578,235</u>	<u>684,205</u>
負債總額		<u>527,883</u>	<u>641,959</u>	<u>801,110</u>
總權益及負債		<u>804,551</u>	<u>958,368</u>	<u>1,169,578</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359</u>	<u>166,832</u>	<u>257,9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9,715</u>	<u>380,133</u>	<u>485,3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 股本及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總計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 一日之結餘	4,767	2,299	17,750	105	20,154	187,402	212,32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63,915	63,915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404	-	404	-	4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變動(附註17)	-	-	-	46	46	-	46
全面收益總額	-	-	404	46	450	63,915	64,365
與擁有人交易							
視作分派 (附註36(b)(vii))	-	-	-	-	-	(20)	(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069	-	-	1,069	(1,069)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4,767	3,368	18,154	151	21,673	250,228	276,66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 一日之結餘	4,767	3,368	18,154	151	21,673	250,228	276,66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55,696	55,696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15,252	-	15,252	-	15,2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變動(附註17)	-	-	-	(44)	(44)	-	(44)
全面收益總額	-	-	15,252	(44)	15,208	55,696	70,904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附註31) 視作分派 (附註36(b)(vii))	-	-	-	-	-	(5,750)	(5,7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002	-	-	2,002	(2,00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4,767	5,370	33,406	107	38,883	272,759	316,4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 股本及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總計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4,767	5,370	33,406	107	38,883	272,759	316,40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54,717	54,71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1,592)	-	(1,592)	-	(1,5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 值變動(附註17)	-	-	-	(66)	(66)	-	(66)
全面收益總額	-	-	(1,592)	(66)	(1,658)	54,717	53,059
與擁有人交易							
視作分派 (附註36(b)(vii))	(1,000)	-	-	-	-	-	(1,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267	-	-	3,267	(3,267)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3,767</u>	<u>8,637</u>	<u>31,814</u>	<u>41</u>	<u>40,492</u>	<u>324,209</u>	<u>368,4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2(a)	36,269	83,316	162,289
已付利息		(2,273)	(2,622)	(2,291)
已付所得稅		(4,552)	(8,291)	(21,77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9,444	72,403	138,22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20)	(38,064)	(56,656)
購買無形資產		(1,042)	(618)	(8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b)	1,287	16	8,051
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金	28	7,559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5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572)	(38,666)	(49,4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69,477	307,898	128,617
償還銀行借貸		(324,859)	(288,107)	(142,172)
已付控股股東之股息		–	(5,750)	–
視作向控股股東作出之分派	36(b)(vii)	(20)	(25,413)	–
還款予關連公司		(27,622)	(55,192)	(25,753)
關連公司的還款		2,39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2,354)	(406)	(4,76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012	(66,970)	(44,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28	73,509	40,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3)	323	(1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509	40,599	85,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手頭現金		73,509	40,599	85,256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1.1 一般資料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充電產品業務（「上市業務」）。貴集團的控股股東為洪光椅先生（「控股股東」或「洪主席」）。

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1.2 重組及集團架構變動

上市業務由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期初控制。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按下文所述完成前，上市業務主要透過Goldasia Group Ltd（「Goldasia」）、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天寶國際」）、天寶電子有限公司（「天寶電子」）、Ten Pao International Co. Ltd.（「韓國公司」）、惠州市錦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錦湖實業」）、天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天寶精密電子」）、Ten Pao Electronic Co., Ltd（「Ten Pao Electronic」）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該等公司均由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

除上市業務外，Goldasia及Ten Pao Electronic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其他不相同業務，即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管「LED」燈、太陽能產品及印刷業務（「除外業務」）。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將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及出售Goldasia及Ten Pao Electronic的除外業務（「重組」），據此，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若干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天祥企業有限公司將其於天寶精密電子的全部股權轉讓予Goldasia，代價為1,000,000港元。
-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同悅控股有限公司（「同悅」）由洪主席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同日，1股股份由獨立第三方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以面值認購。於同日，該1股繳足股份由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以面值轉讓予同悅，而貴公司999股每股0.01港元的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同悅。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天寶精密電子成立漢中市錦湖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錦湖精密部件」）及漢中市天寶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天寶精密部件」），註冊資本分別為8,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 (5)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洪碧心代表洪主席持有的Ten Pao Electronic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名義代價1美元轉讓予Goldasia。
- (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許建設及洪碧心分別代表洪主席持有錦湖實業的56.14%及43.86%股權以名義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990,000元及人民幣9,420,000元轉讓予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天寶電子(惠州)」)。
- (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天寶電子(惠州)將其於惠州市天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天然光電」)及惠州匯合印刷有限公司(「匯合印刷」)擁有的全部90%股權轉讓予代表洪主席持有的許金清，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210,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元。該等公司均從事除外業務。
- (8)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洪主席與Goldasi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洪主席將韓國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Goldasia，代價為5,000韓圓。
- (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天寶電子(惠州)轉讓其於深圳天寶偉創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天寶偉創」)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鍾躍，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 (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Goldasia將其全資附屬公司天一控股有限公司(「天一」)、天能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天能源充電」)、匯鑫五金實業有限公司(「匯鑫五金」)、匯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匯祥精密部件」)及天寶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天寶集團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怡明控股有限公司(「怡明」)(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羣島公司)，代價分別為10,000港元、10,000港元、10,000港元、10,000港元及10,000港元。
- (1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Goldasia轉讓其附屬公司天能逆變技術有限公司(「天能逆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怡明，代價為10,000港元。
- (1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天寶電子(惠州)轉讓惠州協展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惠州協展」)的3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惠州富華置業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 (1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洪主席與太太洪太太將天寶國際25%已發行股份轉讓予Goldasia，代價分別為19,638,669港元。自此之後，天寶國際及天寶電子成為Gold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 (14)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洪主席及其妻子洪太太共同將天寶電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Goldasia，代價為30,180,248港元。
- (15) 於二零一五年●月●日，洪主席與Goldasia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洪主席將1股Goldasia之股份(相當於Gold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貴公司，作為貴公司向同悅配發及發行●股股份的代價。緊隨重組完成後，Goldasia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公司成為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法定核數師
直接擁有：				
Goldasi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香港	(附註i)
間接擁有：				
天寶精密電子	香港/二零零九 八月十九日	2,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附註iv)
天寶電子	香港/一九八七年 一月二日	3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買賣原材料/香港	(附註ii)
天寶國際	香港/二零零一年 五月九日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及買賣 電源設備/香港	(附註ii)
錦湖實業	中國/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2,280,000元/ 人民幣2,280,000元	製造及買賣電源 設備/中國	(附註iii)
Ten Pao Electronic	薩摩亞/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中國	(附註i)
天寶電子(惠州)	中國/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65,000,000港元/ 65,000,000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源 設備/中國	(附註iii)
深圳天寶偉創	中國/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日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研發電源 設備/中國	(附註v)
韓國公司	南韓/二零零四年 七月九日	50,000,000韓圓/ 50,000,000韓圓	買賣電源設備/ 南韓	(附註i)
錦湖精密部件	中國/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8,000,000港元/ 2,500,000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源 設備/中國	(附註iv)
天寶精密部件	中國/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12,000,000港元/ 2,400,000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源 設備/中國	(附註iv)

* 由於上文提述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核數師並無官方英文名稱，彼等的英文名稱乃貴公司管理層盡力按彼等的中文名稱翻譯英文譯名。

附註：

- i 由於該等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規定，故該等公司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的駿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
- iii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的惠州榮德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 iv 由於該等公司尚未展開業務營運，故並無為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報表。
- v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年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的惠州榮德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之後，控股股東管理及控制上市業務。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由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並無業務。重組純粹為重組上市業務，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的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資料」）採用該等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該等公司受控股股東的相同擁有權所控制，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猶如現時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及有關期間各自的結算日已存在，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成立或收購的公司除外，該等公司自其各自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計入。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編製，以呈列該等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以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訂明的合併基準編製。

重組完成前，除上市業務外，由洪主席共同控制的若干附屬公司亦經營除外業務。除外業務的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於合併財務資料內，原因為：(i)該業務由與上市業務不同的管理團隊所經營及管理；(ii)該業務在業務風險及回報、客戶基礎及內容方面與上市業務截然不同；及(iii)該業務存有獨立賬冊及記錄。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年度中貫徹應用。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值列賬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在合併財務資料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貴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乃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此修訂釐清抵銷的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其亦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當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對所有對手方合法強制執行。此修訂亦考慮結算機制。採納此項經修訂準則對 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此修訂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頒佈而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包括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披露，同時增強以公允值扣減處置費用為基礎的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資料披露。此修訂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性之修改。此項修改考慮場外衍生工具及建立中央交易對手之立法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中央交易對手之衍生工具更替會導致對沖會計終止。該修改放寬於對沖工具更替符合指定條件時終止對沖會計法之要求。採納此項經修訂準則對 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載列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範圍內支付徵費之責任之會計處理。該詮釋說明導致支付徵費之責任事件及應在何時確認負債。 貴集團現時毋須繳付大額徵費，故該詮釋對 貴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

其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準則、修改及詮釋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 貴公司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 貴集團正就公司條例變動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合併財務資料之預期影響進行評估。 貴集團目前所得結論為其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僅會影響合併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方式。

(b)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以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未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資料時採納。預期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了金融資產之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公允值變動不會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至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負債而言，除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之變動外，分類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成效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之規定。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以及「對沖比例」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的實際使用之對沖比例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仍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惟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該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貴集團尚未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並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有關實體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之資料)之原則。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貨品或服務之用途以及可從有關貨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即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貴集團現正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貴集團在具備以下條件時才被視作控制了一個實體：主導實體之權力；通過對實體之參與面臨可變回報之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之權利；及利用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

企業合併

除附註1.2所述根據附註1.3所載基準計量的重組外，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值其後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得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其差額將直接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付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投資以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始初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溢利或虧損份額。

如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聯營公司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損益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的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人民幣(「人民幣」)為貴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損益，於合併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過度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收購使用土地的長期權益預先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在剩餘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2.7 政府補助金

倘能夠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金及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按其公允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乃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金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內按直線法計入合併收益表內。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在建工程指建造工程仍未完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所產生的收購及建造開支、利息及項目發展應佔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於相關資產完成可作既定用途為止。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作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合併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建築物	20年 餘下租賃期及 估計可使用年期 的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廠房及設備	5年
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電子設備	3至5年
汽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2)。

出售時的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合併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貴集團佔用。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的所有定義，經營租賃下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經營租賃猶如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該等資料，貴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允值變動將在收益表內作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估值收益或虧損列賬。

2.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按歷史成本計算的專利、電腦軟件及商標。

專利於可使用年期(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購入的電腦軟件程序根據購買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引起的成本資本化。有關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商標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內，將商標及牌照成本分配。

2.11 研發支出

研究費用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測試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的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因此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且將其投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未來可能產生的經濟利益可以預測；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以及其他資源來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使用或銷售；及
- 在開發該無形資產過程中產生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費用在其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先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能在隨後的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賬作無形資產且自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1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擁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於每年評估減值情況。對進行攤銷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是否能撥回減值。

2.13 金融資產

2.13.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是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如所收購的金融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除非已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預期此類別的資產將於12個月內償付，此類別的資產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其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包括非流動銀行借貸的按金。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c)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納入此類別或不能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將列入非流動資產。

2.13.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賬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被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該金融資產即被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類別中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的收款權利確立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14 抵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當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責任或變現資產與償付負債同時發生時，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呈報。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也可強制執行。

2.15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能夠可靠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資產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未支付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化等。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合併收益表確認。倘若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計量減值虧損的折現率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連，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收益表撥回。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對於債務證券，如出現此跡象，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的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倘於後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值出現增長，且增長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通過合併收益表予以撥回。

2.1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對該衍生工具確認所造成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倘並非為對沖工具，則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合併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2.17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運作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

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的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銀行透支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2.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由銀行持有作為銀行貸款擔保存在獨立賬戶內的存款。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貴集團償還相關銀行貸款時解除抵押。

2.21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2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將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3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允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費用後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24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2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於結算日在該等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外在差異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6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每月向有關政府機關組織的各個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即期或過往年度的僱員服務福利金，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供款將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規定的多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據此，僱員獲提供若干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規定貴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福利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政府作出供款。貴集團於作出供款後對該等福利並無法律責任。

2.2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服務而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公允值。收益乃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的淨額列示。

貴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如下文所述，貴集團各項業務活動符合指定標準時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已經解決，否則收益金額不會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貴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交易的特點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a) 在中國及海外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本集團實體送交貨品予客戶，客戶接受該等產品以及有關應收款項的收回可合理確保時確認入賬。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2.28 租賃

倘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支銷。

2.29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批准期間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因其業務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之變數及致力減低潛在負面因素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影響。風險管理由董事會批准的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而面對多種外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港元及美元（「美元」）。貴集團一直以來都十分關注匯率波動和市場趨勢。貴集團的首席財務官管理外匯對沖，而貴集團的行政總裁則監控外匯對沖。根據貴集團的對沖需要及外匯情況，貴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將收集有關各對沖工具的資料進行分析，並釐定止損點。隨後貴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將收集各銀行有關財務工具的報價，並向貴集團的行政總裁呈報該報價，而貴集團的行政總裁將評估及就是否訂立相關對沖協議作出決定。年內多項對沖協議已經訂立。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規定。

於各結算日，以貨幣資產及負債計值的貴集團外幣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121,963	99,106	133,340
美元	241,687	303,593	286,794
歐元	—	47	—
總計	<u>363,650</u>	<u>402,746</u>	<u>420,134</u>
負債			
港元	284,698	310,461	276,981
美元	26,235	30,717	86,628
歐元	1	2,983	643
總計	<u>310,934</u>	<u>344,161</u>	<u>364,252</u>

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5%	-5%	+5%	-5%	+5%	-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8,137	(8,137)	10,568	(10,568)	7,182	(7,182)
美元	(10,895)	10,895	(13,771)	13,771	(10,140)	10,140

(b) 價格風險

貴集團承受原材料價格風險。為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貴集團已與一眾優質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同時，貴集團已訂立商品期貨合約，以避免將來就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承受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而言，管理層通過將所有銀行存款置於國有金融機構或聲譽良好銀行(均為擁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以管理信貸風險。

為管理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用評估，並不要求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作出抵押。根據未收回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貴集團對呆壞賬進行撥備，而產生的實際虧損一直在管理層的預期內。此外，為減低業務營運涉及的信貸風險，貴集團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獨立保險公司)投購一項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涵蓋客戶破產、未能付賬、拒收產品及政治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為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39%、50%及55%。該等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附註20另作分析。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保持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透過其本身的現金資源以及銀行融資以應付財務承擔，從而得到進一步的減輕。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乃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息率計算的利息部分，或倘屬浮息，則按相關期間年結日的息率計算。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5,698	51,516	44,992	102,2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263,346	-	-	263,346
應付關連方款項	74,637	-	-	-	74,637
總計	<u>74,637</u>	<u>269,044</u>	<u>51,516</u>	<u>44,992</u>	<u>440,189</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6,849	90,677	21,866	119,3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355,737	-	-	355,737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404	-	-	-	36,404
總計	<u>36,404</u>	<u>362,586</u>	<u>90,677</u>	<u>21,866</u>	<u>511,5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5,676	71,138	29,816	106,630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不包括非 金融負債)	-	437,125	-	-	437,125
應付關連方款項	46,305	-	-	-	46,305
總計	<u>46,305</u>	<u>442,801</u>	<u>71,138</u>	<u>29,816</u>	<u>590,060</u>

(e)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浮息銀行借貸使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銀行借貸使貴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貴集團訂立由定息轉浮息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於若干定息借款上的利率風險。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浮息借貸利率增加／減少1%，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則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可能分別減少／增加966,000港元、1,164,000港元及1,02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範圍內的利率變動不會對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股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的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u>96,615</u>	<u>116,411</u>	<u>102,897</u>
權益總額	<u>276,668</u>	<u>316,409</u>	<u>368,468</u>
資產負債比率	<u>35%</u>	<u>37%</u>	<u>2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28%，主要由於年內所獲溢利及償還借貸。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透過層級輸入的估值技術分析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估值技術輸入在公允值層級範圍內被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三層—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169	-	-	2,169
衍生金融工具	-	4,130	-	4,1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	-	2,452	2,452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401	-	6,4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125	-	-	2,125
衍生金融工具	-	5,051	-	5,05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	-	2,536	2,53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722	-	7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059	-	-	2,059
衍生金融工具	-	1	-	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	-	2,624	2,62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9,213	-	49,213

(a) 第一層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根據報告期間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納入第一層。

(b) 第二層金融工具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允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層。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層。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根據可預測的收益曲線圖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來計算利率掉期的公允值。
- 於結算日的遠期匯率用作考慮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值，產生的價值貼現回現值。

所有包括公允值估計(由於以下所述原因，不包括若干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均計入第二層。

(c) 第三層金融工具

於相關期間，概無第二層及第三層公允值層級分類之間的金融資產轉換。

有關使用無法觀察的主要輸入數據的公允值計量(第三層)的定量資料

概述	公允值	估值技術	無法觀察的 輸入數據	假設
就控股股東投保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2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3.8%
			身故保險金	保險費的80%
			持有年期	持有至99歲前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6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3.9%
			身故保險金	保險費的80%
			持有年期	持有至99歲前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4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3.9%
			身故保險金	保險費的80%
			持有年期	持有至99歲前

4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及判斷，包括在相信屬合理之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期望。

4.1 貴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

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大多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及所產生的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應其產品的行業周期變動作出的行為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會參照可收回的金額及時間，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倘出現情況或情況有變並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動用撥備。在識別呆賬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開支。

(c) 存貨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的撥備金額時，貴集團須評估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將存貨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於釐定有關撥備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未能確定所涉及的最終稅務。如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確認的暫時性差異或稅務虧損時，將就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實際確認結果可能不同。

(e)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採用估值技巧計算。貴集團主要根據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行市況透過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貴集團已就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匯兌合約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定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並根據用以作出戰略決定的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執行董事審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確定本集團有六個可報告分部如下：(i) 電訊；(ii) 媒體及娛樂；(iii) 電子煙；(iv) 家庭電器；(v) 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及(vi) 其他。

(a) 下表呈列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906,340	984,543	1,264,744
亞洲(不包括中國)	199,411	281,869	211,478
美國	175,520	216,899	181,618
歐洲	126,930	175,158	223,491
其他	14,159	32,095	49,183
	<u>1,422,360</u>	<u>1,690,564</u>	<u>1,930,5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的送貨地址劃分。

按國家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89,355	188,596	202,193
香港	5,466	5,776	6,639
其他	456	390	294
	<u>195,277</u>	<u>194,762</u>	<u>209,846</u>

(b) 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 千港元	媒體及 娛樂 千港元	電子煙 千港元	家庭電器 千港元	智能 充電器及 控制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益	681,940	399,796	-	91,776	173,665	75,183	1,422,360
分部業績	82,780	51,543	-	17,707	32,206	18,735	202,971
其他收入							10,193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45,776
銷售開支							(68,888)
行政開支							(110,564)
財務開支淨額							(1,9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7,52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訊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電子煙 千港元	家庭電器 千港元	智能 充電器及 控制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益	878,673	371,961	12,487	107,715	223,935	95,793	1,690,564
分部業績	120,497	57,740	4,091	20,666	38,674	25,053	266,721
其他收入							21,996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5,558
銷售開支							(85,302)
行政開支							(123,157)
財務開支淨額							(1,9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3,8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電子煙 千港元	家庭電器 千港元	智能 充電器及 控制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益	888,536	401,841	107,886	96,930	346,932	88,389	1,930,514
分部業績	106,404	68,683	40,410	17,186	76,268	23,449	332,400
其他收入							27,387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56,141)
銷售開支							(85,429)
行政開支							(128,154)
財務開支淨額							(1,5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8,560</u>

(c) 有關 貴集團按性質劃分的收益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商品銷售	<u>1,422,360</u>	<u>1,690,564</u>	<u>1,930,514</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以下四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32%、43%及4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35,120	187,244	295,906
客戶B	-	126,756	236,563
客戶C	216,052	227,219	219,308
客戶D	<u>99,135</u>	<u>181,459</u>	<u>28,389</u>
	<u>450,307</u>	<u>722,678</u>	<u>780,1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銷售廢料	2,147	2,170	8,569
銷售原材料、樣本及模具	71	3,575	9,738
檢查和認證費收入	5,010	1,539	1,409
衍生金融工具收入	895	12,377	5,521
其他	2,070	2,335	2,150
	<u>10,193</u>	<u>21,996</u>	<u>27,387</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39,474	6,600	(53,5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604)	84	88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附註15)	1,800	330	15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13	(3,359)	(1,219)
政府補助金	2,333	2,405	3,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32(b))	(704)	(793)	(1,130)
其他	1,864	291	(3,828)
	<u>45,776</u>	<u>5,558</u>	<u>(56,1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3,049)	32,143	7,069
已動用原材料及耗材	970,554	1,083,646	1,254,642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附註19)	4,082	(4,891)	2,8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0(c))	4,264	625	2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226,062	301,292	320,956
折舊及攤銷	31,843	35,123	32,712
水電開支	18,934	19,863	17,695
運輸及差旅開支	20,093	23,864	21,385
保養開支	11,285	12,391	13,973
顧問費	7,077	10,054	8,341
招待費	7,856	7,942	8,401
研發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34,667	37,378	41,524
－折舊及攤銷	2,843	2,858	2,997
－已動用原材料及耗材以及其他	20,073	17,378	18,831
佣金開支	6,847	8,084	8,528
認證及檢測費用	7,147	8,835	10,276
營業稅及附加費	3,120	10,640	6,972
其他稅項及徵費	3,555	3,492	5,122
經營租賃付款	5,279	5,889	5,539
廣告成本	2,675	1,875	2,991
商業保險	1,776	3,574	7,047
通訊開支	2,205	2,368	1,847
銀行收費	1,676	1,661	2,082
核數師薪酬	272	312	198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	6,180
其他開支	7,705	5,906	3,466
	<u>1,398,841</u>	<u>1,632,302</u>	<u>1,811,697</u>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8 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花紅	234,438	299,326	316,97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a)	5,942	10,172	12,403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8,480	14,965	17,687
其他津貼及福利	11,869	14,207	15,414
	<u>260,729</u>	<u>338,670</u>	<u>362,4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10%至20%平均僱員薪金計算，向計劃提供資金，以資助有關期間的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其產生時支銷。

一旦繳付供款，貴集團再無其他供款責任。

9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員的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	585	-	714	14	1,313
洪光岱先生	-	418	-	4	3	425
洪瑞德先生	-	-	-	-	-	-
	<u>-</u>	<u>1,003</u>	<u>-</u>	<u>718</u>	<u>17</u>	<u>1,738</u>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員的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	605	-	714	15	1,334
洪光岱先生	-	426	-	5	7	438
洪瑞德先生	-	-	-	-	-	-
	<u>-</u>	<u>1,031</u>	<u>-</u>	<u>719</u>	<u>22</u>	<u>1,7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員的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	636	-	714	17	1,367
洪光岱先生	-	431	-	5	8	444
洪瑞德先生	-	18	-	-	1	19
	<u>-</u>	<u>1,085</u>	<u>-</u>	<u>719</u>	<u>26</u>	<u>1,830</u>

附註：

- (i) 洪光椅先生及洪瑞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洪光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洪光椅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名董事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之中。於有關期間，支付餘下人士（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41	4,098	4,824
花紅	-	-	-
退休計劃供款	<u>20</u>	<u>42</u>	<u>61</u>
	<u>1,961</u>	<u>4,140</u>	<u>4,885</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自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以吸引加盟或作為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支付餘下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u>-</u>	<u>1</u>	<u>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財政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政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2,273)	(2,622)	(2,291)
財政收入：			
利息收入	308	696	788
財政開支淨額	<u>(1,965)</u>	<u>(1,926)</u>	<u>(1,503)</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21	15,868	25,273
－香港所得稅	10,404	11,034	7,611
小計	16,525	26,902	32,884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2,917)	1,292	959
	<u>13,608</u>	<u>28,194</u>	<u>33,843</u>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按稅率16.5%，就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於計及可獲得的稅項優惠後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計算。

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而其初始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率按照適用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的五年過渡期間由15%增加至25%。而且，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正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於首兩年獲利後可享企業所得稅豁免，而於其後三年則可享公司所得稅減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4.45%、25%及25%。

(d)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中宣派股息，則對該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的規定，則可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並無在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的所得稅作出撥備。

(f) 貴集團的溢利稅項

貴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假若採用適用於 貴集團溢利的主要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523	83,890	88,560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9,381	20,973	22,140
稅率差額	(4,718)	(2,373)	(681)
適用於 貴集團公司的稅務優惠期及優惠稅率	(2,466)	-	-
預扣稅	1,969	3,876	6,010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51	483	1,260
因利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影響	(2,717)	-	-
就稅項而言屬不可扣除的開支	2,440	5,405	5,119
免稅收入	(332)	(170)	(5)
	<u>13,608</u>	<u>28,194</u>	<u>33,843</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8%、34%及38%。二零一三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較二零一二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的免稅期或優惠稅率於二零一二年終止，而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計預扣稅有所增加。二零一四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較二零一三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計預扣稅有所增加。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鑒於 貴集團重組及以合併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業績，包含每股盈利資料的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於中國持作租賃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6,763	6,559	6,549
匯兌差額	(2)	196	(22)
攤銷開支	(202)	(206)	(207)
期末賬面淨值	<u>6,559</u>	<u>6,549</u>	<u>6,3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8,898	9,168	9,138
累計攤銷	(2,339)	(2,619)	(2,818)
賬面淨值	<u>6,559</u>	<u>6,549</u>	<u>6,320</u>

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為50年及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土地使用權餘下的租賃期分別介乎24至40年、23至39年及22至38年。

攤銷計入損益中的以下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	<u>202</u>	<u>206</u>	<u>207</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85,141	173,067	10,712	6,108	63,393	2,223	2,949	343,593
累計折舊	(30,017)	(101,295)	(9,165)	(4,113)	(37,035)	-	(1,001)	(182,626)
賬面淨值	<u>55,124</u>	<u>71,772</u>	<u>1,547</u>	<u>1,995</u>	<u>26,358</u>	<u>2,223</u>	<u>1,948</u>	<u>160,967</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5,124	71,772	1,547	1,995	26,358	2,223	1,948	160,967
貨幣換算差額	(26)	(29)	-	1	(11)	55	6	(4)
添置	204	14,460	5,001	363	2,732	17,460	4,345	44,565
出售(附註32(b))	-	(1,205)	(591)	-	(195)	-	-	(1,991)
轉撥自在建工程	772	-	-	-	-	(772)	-	-
折舊	(4,817)	(16,400)	(4,198)	(253)	(4,017)	-	(2,604)	(32,289)
期末賬面淨值	<u>51,257</u>	<u>68,598</u>	<u>1,759</u>	<u>2,106</u>	<u>24,867</u>	<u>18,966</u>	<u>3,695</u>	<u>171,248</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6,091	186,293	15,122	6,472	65,919	18,966	7,300	386,163
累計折舊	(34,834)	(117,695)	(13,363)	(4,366)	(41,052)	-	(3,605)	(214,915)
賬面淨值	<u>51,257</u>	<u>68,598</u>	<u>1,759</u>	<u>2,106</u>	<u>24,867</u>	<u>18,966</u>	<u>3,695</u>	<u>171,2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1,257	68,598	1,759	2,106	24,867	18,966	3,695	171,248
貨幣換算差額	30	96	37	51	76	77	109	476
添置	1,669	11,275	579	117	8,679	10,180	3,778	36,277
出售(附註32(b))	-	(352)	(38)	(5)	(389)	-	(25)	(809)
在建工程添置	-	4,163	-	-	-	(4,163)	-	-
折舊	(4,943)	(16,750)	(1,172)	(723)	(7,809)	-	(4,216)	(35,613)
期末賬面淨值	<u>48,013</u>	<u>67,030</u>	<u>1,165</u>	<u>1,546</u>	<u>25,424</u>	<u>25,060</u>	<u>3,341</u>	<u>171,579</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7,790	201,475	15,700	6,635	74,285	25,060	11,162	422,107
累計折舊	<u>(39,777)</u>	<u>(134,445)</u>	<u>(14,535)</u>	<u>(5,089)</u>	<u>(48,861)</u>	<u>-</u>	<u>(7,821)</u>	<u>(250,528)</u>
賬面淨值	<u>48,013</u>	<u>67,030</u>	<u>1,165</u>	<u>1,546</u>	<u>25,424</u>	<u>25,060</u>	<u>3,341</u>	<u>171,579</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013	67,030	1,165	1,546	25,424	25,060	3,341	171,579
貨幣換算差額	(74)	(193)	(5)	(8)	(107)	(132)	(16)	(535)
添置	2,631	14,873	420	865	2,802	33,671	-	55,262
出售(附註32(b))	(7)	(7,458)	(100)	(14)	(52)	-	-	(7,631)
轉撥(附註36(b)(v))	-	(80)	(4)	-	(1,466)	-	-	(1,550)
在建工程添置	22,659	19,641	-	-	-	(44,047)	1,747	-
折舊	(5,195)	(19,224)	(628)	(644)	(5,418)	-	(2,492)	(33,601)
期末賬面淨值	<u>68,027</u>	<u>74,589</u>	<u>848</u>	<u>1,745</u>	<u>21,183</u>	<u>14,552</u>	<u>2,580</u>	<u>183,524</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2,999	228,258	16,011	7,478	75,462	14,552	12,893	467,653
累計折舊	<u>(44,972)</u>	<u>(153,669)</u>	<u>(15,163)</u>	<u>(5,733)</u>	<u>(54,279)</u>	<u>-</u>	<u>(10,313)</u>	<u>(284,129)</u>
賬面淨值	<u>68,027</u>	<u>74,589</u>	<u>848</u>	<u>1,745</u>	<u>21,183</u>	<u>14,552</u>	<u>2,580</u>	<u>183,5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開支計入合併收益表中的以下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6,427	28,608	27,882
銷售開支	955	966	1,058
行政開支	4,907	6,039	4,661
	<u>32,289</u>	<u>35,613</u>	<u>33,601</u>

15 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3,020	4,820	5,150
公允值調整所得淨收益(附註6)	<u>1,800</u>	<u>330</u>	<u>1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u>4,820</u>	<u>5,150</u>	<u>5,300</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未來維修及保養並無未撥備的合約責任。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由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重估收益或虧損計入合併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物業。

描述	辦公室單位—香港			總計 千港元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其他可觀察 重要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不可觀察 重要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方法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20	—	4,8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50	—	5,1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300</u>	<u>—</u>	<u>5,300</u>

於有關期間，第一、二及三層之間並無轉換。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以賬面值分別為4,820,000港元、5,15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為擔保(附註27(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20	12,858	401	15,479
累計攤銷	(359)	(8,678)	(33)	(9,070)
賬面淨值	<u>1,861</u>	<u>4,180</u>	<u>368</u>	<u>6,409</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61	4,180	368	6,409
貨幣換算差額	(2)	(3)	-	(5)
添置	-	1,042	-	1,042
攤銷開支	(428)	(1,687)	(80)	(2,195)
期末賬面淨值	<u>1,431</u>	<u>3,532</u>	<u>288</u>	<u>5,25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0	13,900	401	16,521
累計攤銷	(789)	(10,368)	(113)	(11,270)
賬面淨值	<u>1,431</u>	<u>3,532</u>	<u>288</u>	<u>5,25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31	3,532	288	5,251
貨幣換算差額	38	99	8	145
添置	-	618	-	618
攤銷開支	(438)	(1,641)	(83)	(2,162)
期末賬面淨值	<u>1,031</u>	<u>2,608</u>	<u>213</u>	<u>3,85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89	14,661	413	17,363
累計攤銷	(1,258)	(12,053)	(200)	(13,511)
賬面淨值	<u>1,031</u>	<u>2,608</u>	<u>213</u>	<u>3,85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31	2,608	213	3,852
貨幣換算差額	(5)	(11)	(1)	(17)
添置	-	869	-	869
攤銷開支	(441)	(1,379)	(81)	(1,901)
期末賬面淨值	<u>585</u>	<u>2,087</u>	<u>131</u>	<u>2,80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82	15,789	412	18,483
累計攤銷	(1,697)	(13,702)	(281)	(15,680)
賬面淨值	<u>585</u>	<u>2,087</u>	<u>131</u>	<u>2,803</u>

攤銷計入行政開支。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減值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23	2,169	2,125
轉撥至權益的淨收益	46	(44)	(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9	2,125	2,059
減：非流動部分	2,169	2,125	—
流動部分	—	—	2,059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 無抵押、非後償優先票據， 固定利率為4.62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到期	2,169	2,125	2,059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該等金融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以賬面值分別為2,169,000港元、2,125,000港元及2,059,000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擔保(附註27(a))。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307,330	396,141	436,380
應收關連方款項	50,060	98,818	174,3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794	19,200	23,9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509	40,599	85,256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169	2,125	2,05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控股股東保險	2,452	2,536	2,624
衍生金融工具	4,130	5,051	1
	458,444	564,470	724,6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51,273	333,669	396,75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85	9,332	15,259
應付關連方款項	74,637	36,404	46,305
銀行借貸	96,615	116,411	102,89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6,401	722	49,213
	<u>440,311</u>	<u>496,538</u>	<u>610,427</u>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1,450	80,004	104,736
在製品	25,851	28,063	30,772
製成品	62,365	92,296	96,656
	<u>159,666</u>	<u>200,363</u>	<u>232,164</u>
減：減值撥備	(20,336)	(16,011)	(18,863)
	<u>139,330</u>	<u>184,352</u>	<u>213,301</u>

減值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244	20,336	16,011
貨幣換算差額	10	566	(43)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4,082	(4,891)	2,895
於年末	<u>20,336</u>	<u>16,011</u>	<u>18,863</u>

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216,269,000港元、1,413,203,000港元及1,591,142,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1,742	404,098	432,110
減：減值撥備	(11,576)	(12,078)	(2,06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00,166	392,020	430,043
應收票據	1,333	–	296
預付款項	4,396	4,855	7,839
按金	759	1,796	1,549
向僱員墊款	3,069	1,552	1,311
其他	2,003	773	3,181
	<u>311,726</u>	<u>400,996</u>	<u>444,219</u>

(a)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91,230	84,845	81,492
人民幣元	33,272	51,873	102,126
美元	187,240	267,380	248,492
	<u>311,742</u>	<u>404,098</u>	<u>432,110</u>

(b)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自銷售日期起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234,704	356,800	402,694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64,190	32,754	26,797
多於一年	12,848	14,544	2,619
	<u>311,742</u>	<u>404,098</u>	<u>432,110</u>

貴集團向若干客戶作出銷售。儘管於若干主要客戶中有集中信貸風險，惟該等客戶信譽極佳，及擁有良好信用記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6,468,000港元、31,18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均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於貴集團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按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些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9,656	21,079	2,842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35,967	7,290	207
多於一年	845	2,811	551
	<u>46,468</u>	<u>31,180</u>	<u>3,600</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11,576,000港元、12,078,000港元及2,067,000港元均已減值及受撥備保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	89	–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514	267	–
多於一年	10,062	11,722	2,067
	<u>11,576</u>	<u>12,078</u>	<u>2,067</u>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607	11,576	12,078
減值撥備	4,264	625	28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2,295)	(123)	(10,038)
貨幣換算差額	–	–	(1)
於年末	<u>11,576</u>	<u>12,078</u>	<u>2,067</u>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以賬面值分別為35,513,000港元、52,914,000港元及56,514,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擔保(附註27(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3,509</u>	<u>40,599</u>	<u>85,2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為各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7,320	12,360	6,495
人民幣元	9,447	4,177	46,736
美元	36,332	23,062	30,915
韓圓	<u>410</u>	<u>1,000</u>	<u>1,110</u>
	<u>73,509</u>	<u>40,599</u>	<u>85,256</u>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3,509</u>	<u>40,599</u>	<u>85,2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2,776	1,102	1
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4	3,949	-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2,973	618	8,631
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3,428	104	40,582
		金額 千港元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遠期合約		1,662	697,657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52	139,531
商品期貨合約		1,062	不適用
		2,776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遠期合約		55	42,635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2,414	825,561
商品期貨合約		504	不適用
		2,973	
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遠期合約		1,354	669,751
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遠期合約		460	403,091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2,919	337,201
利率掉期合約		49	10,077
		3,4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額 千港元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遠期合約	965	376,098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137	139,583
	<u>1,102</u>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遠期合約	6	15,509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6	10,081
商品期貨合約	606	不適用
	<u>618</u>	
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遠期合約	3,548	711,872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401	1,008,098
	<u>3,949</u>	
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遠期合約	104	69,791
	<u>10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	1	46,540
	<u>1</u>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遠期合約	8,631	487,119
	<u>8,631</u>	
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遠期合約	6,449	422,738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33,792	1,892,626
利率掉期合約	341	23,270
	<u>40,582</u>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於合併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入賬。

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保險合約的公允值	2,452	2,536	2,6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呈列於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6)。

保險的公允值乃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附註3.3(c))。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借貸已由賬面值分別為2,452,000港元、2,536,000港元及2,624,000港元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抵押(附註27(a))。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存款分別為18,794,000港元、19,200,000港元及23,968,000港元，並由銀行持有作為銀行借貸擔保存在獨立賬戶內的存款(附註27(a))。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0.93%、2.25%及1.04%。

25 合併資本及資本儲備

於各結算日的合併資本及資本儲備指於抵銷公司間投資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合併股本。

26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由貴集團法定儲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及匯兌儲備組成。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淨收入的不少於10%撥至儲備。當累計法定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可自行決定是否作進一步撥備。經其各自的董事會同意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貸			
– 有抵押(a)	59,550	38,933	49,170
– 有擔保(b)	19,800	15,000	10,000
減：非流動借貸的即期部分	(37,842)	(33,556)	(31,421)
	<u>41,508</u>	<u>20,377</u>	<u>27,749</u>
流動			
銀行借貸			
– 有抵押(a)	13,587	53,022	38,612
– 有擔保(b)	3,678	9,456	5,115
短期銀行借貸總額	<u>17,265</u>	<u>62,478</u>	<u>43,727</u>
非流動借貸的即期部分	<u>37,842</u>	<u>33,556</u>	<u>31,421</u>
	<u>55,107</u>	<u>96,034</u>	<u>75,148</u>
借貸總額	<u>96,615</u>	<u>116,411</u>	<u>102,897</u>

(a)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金額分別為73,137,000港元、91,955,000港元及87,782,000港元已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4)	18,794	19,200	23,968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17)	2,169	2,125	2,05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23)	2,452	2,536	2,624
投資物業(附註15)	4,820	5,150	5,3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35,513	52,914	56,514
	<u>63,748</u>	<u>81,925</u>	<u>90,465</u>

(b)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金額分別為23,478,000港元、24,456,000港元及15,115,000港元已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由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作出擔保；及
- (ii) 由若干有關連公司(貴集團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作出的公司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賬面值分別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89,039	113,856	76,308
美元	7,576	2,555	26,589
	<u>96,615</u>	<u>116,411</u>	<u>102,897</u>

- (d) 於結算日，借貸面臨的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貸			
6個月以內	79,350	53,933	59,170
固定利率借貸	17,265	62,478	43,727
總計	<u>96,615</u>	<u>116,411</u>	<u>102,897</u>

- (e) 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107	96,034	75,148
一至兩年	21,153	8,977	16,853
二至五年	20,355	11,400	10,896
	<u>96,615</u>	<u>116,411</u>	<u>102,89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u>96,615</u>	<u>116,411</u>	<u>102,897</u>

- (f) 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按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			
港元	2.88%	2.27%	2.26%
美元	3.86%	3.83%	3.78%
	<u>2.88%</u>	<u>3.83%</u>	<u>3.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遞延政府補助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	7,609	7,848
所收取補助金	7,559	-	-
在收益表中計入	-	-	(554)
貨幣換算差額	50	239	(30)
	<u>7,609</u>	<u>7,848</u>	<u>7,264</u>
年末賬面淨值	<u>7,609</u>	<u>7,848</u>	<u>7,26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金額指獲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就建造太陽能光伏工程所發放的補助金。該筆政府補助金用作興建天台光伏發電示範項目，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遞延攤銷為其他收益。

遞延政府補助將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至其他收益。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1,273	333,669	396,753
預付款項	745	2,746	3,060
工資及員工福利應付款項	32,529	58,672	87,98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85	9,332	15,259
其他應付稅項	1,483	7,445	6,634
	<u>297,415</u>	<u>411,864</u>	<u>509,6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49,543	184,745	173,467
人民幣	83,796	120,289	167,003
美元	17,933	25,652	55,640
歐元	1	2,983	643
	<u>251,273</u>	<u>333,669</u>	<u>396,753</u>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b)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38,133	281,806	331,379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12,669	51,760	64,764
超過一年	471	103	610
	<u>251,273</u>	<u>333,669</u>	<u>396,753</u>

(c)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值分別與其賬面值相若。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u>7,104</u>	<u>9,929</u>	<u>14,9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u>(30,502)</u>	<u>(35,395)</u>	<u>(41,3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毛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49	54	2,203
貨幣換算差額	15	–	15
於損益確認	4,341	545	4,88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05</u>	<u>599</u>	<u>7,104</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505	599	7,104
貨幣換算差額	241	–	241
於損益確認	2,416	168	2,5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62</u>	<u>767</u>	<u>9,929</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162	767	9,929
貨幣換算差額	(8)	–	(8)
於損益確認	5,197	(146)	5,0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51</u>	<u>621</u>	<u>14,9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扣所得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533
於損益確認			1,969
貨幣換算差額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50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502
於損益確認			3,876
貨幣換算差額			1,0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39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395
於損益確認			6,010
貨幣換算差額			(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310</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以相關稅項優惠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分別為204,000港元、1,932,000港元及5,015,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51,000港元、483,000港元及1,260,000港元，乃由於可收回性並不確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結轉稅項虧損零港元、1,932,000港元及5,069,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結轉的經營稅項虧損淨額(不包括香港公司及韓國公司)將按下列開始屆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	1,932,000	1,932,000
二零一九年	-	-	3,137,000
	<u>-</u>	<u>1,932,000</u>	<u>5,069,000</u>

3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息指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對銷集團內公司間股息後，向公司擁有人所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的股息。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523	83,890	88,56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附註10)	2,273	2,622	2,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32,289	35,613	33,601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202	206	20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2,195	2,162	1,9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6)	704	793	1,13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附註6)	(39,474)	(6,600)	53,5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附註6)	604	(84)	(88)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附註19)	4,082	(4,891)	2,8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0)	4,264	625	28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附註15)	(1,800)	(330)	(150)
計入損益的遞延政府補助金 (附註28)	-	-	(55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0,107	(40,697)	(31,8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589)	(74,197)	(44,368)
應收關連方款項	(39,553)	(20,309)	(49,7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54	116,236	94,93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12)	(11,723)	9,9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u>36,269</u>	<u>83,316</u>	<u>162,289</u>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轉撥(附註14)	-	-	1,550
其他出售(附註14)	1,991	809	7,631
	1,991	809	9,181
出售虧損(附註6)	(704)	(793)	(1,130)
出售所得款項	1,287	16	8,051

(c) 非現金融資交易

非現金融資交易的主體主要包括附註36(b)(vii)所述的被視為分派。

3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下文所列的聯營公司擁有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註冊資本，其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性質：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擁有權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算方法
惠州協展	中國	30	附註1	權益

附註1：自註冊成立以來，惠州協展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活動，但其原來成立目的為持有物業。

惠州協展為私人公司。

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概無或然負債。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所載為惠州協展(以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	303	302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24,361	25,136	25,050
流動資產淨值	24,662	25,439	25,3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的對賬。

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期初資產淨值	24,983	24,662	25,439
匯兌差額	(321)	777	(87)
期末資產淨值	<u>24,662</u>	<u>25,439</u>	<u>25,352</u>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30%)，按賬面值	<u>7,399</u>	<u>7,632</u>	<u>7,606</u>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3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物業。

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84	3,287	3,513
一年後五年內	9,275	7,507	4,824
五年後	<u>2,072</u>	<u>856</u>	<u>—</u>
	<u>14,731</u>	<u>11,650</u>	<u>8,337</u>

(b)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u>	<u>23,717</u>

36 關連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及個人為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 貴集團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田東天寶」)	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田東天寶電子廠(「田東天寶電子廠」)	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洋」)	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惠州鑫洋漆包線廠(「惠州鑫洋漆包線廠」)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天寶美國辦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匯合印刷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市天然光電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天能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天能源充電」)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天一光電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台灣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海富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天一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天源充電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馬安港澳工業園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天能逆變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匯祥精密部件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匯鑫五金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能源科技」)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天寶集團國際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錦湖(香港)有限公司(「錦湖(香港)」)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天祥企業」)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天祥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天祥光電科技」)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許建設	控股股東的緊密家屬
洪主席	控股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的交易

(i) 貨品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天寶美國辦	22,069	35,267	26,696
惠州市天然光電	392	953	947
天能源科技	95	91	17
	<u>22,556</u>	<u>36,311</u>	<u>27,660</u>

貨品是以現行價單及第三方亦可取得的條款出售。

(ii) 採購貨品及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u>採購貨品</u>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	103,190	88,284	93,503
惠州市鑫洋	2,096	8,098	8,374
匯合印刷	9,233	9,407	14,107
	<u>114,519</u>	<u>105,789</u>	<u>115,984</u>
<u>處理服務</u>			
田東天寶廠	8,552	7,767	-
田東天寶	-	-	6,901
	<u>8,552</u>	<u>7,767</u>	<u>6,901</u>

貨品及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向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購買。

(iii) 經營租賃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惠州鑫洋漆包線廠	908	1,347	1,659
錦湖(香港)	714	714	714
天祥企業	192	192	192
	<u>1,814</u>	<u>2,253</u>	<u>2,565</u>

有關金額指根據租賃協議用作工廠及辦公室用途的土地及樓宇租賃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經營租賃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天能源科技	-	-	121

有關金額指根據租賃協議用作工廠及辦公室用途的土地及樓宇租賃收入。

(v) 固定資產轉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天能源科技	-	-	1,55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淨值為1,550,000港元的若干固定資產已轉讓予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代價為1,550,000港元。

(v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052	9,811	10,97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3	76	94
	<u>6,095</u>	<u>9,887</u>	<u>11,066</u>

(vii) 視作分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視作分派(附註(i))	20	25,413	1,000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0,000港元及25,413,000港元的若干除外業務資本投資入賬為向控股股東作出之視作分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轉讓所控制的公司至本集團的代價1,000,000港元被視為分派予控股股東(附註1.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應收關連方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未償 還最高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未償 還最高結餘	千港元
洪主席	-	-	26,846	26,846	48,187	48,187
天能源科技	6	-	14,344	14,344	72,985	72,985
天能逆變	15,025	15,025	22,025	22,025	22,025	22,025
惠州市天然光電	10,335	10,200	30,959	8,538	12,037	11,836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	8,420	-	8,064	6,000	5,564	64
海富控股有限公司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天寶美國辦	15,944	15,944	10,893	10,893	4,155	4,155
匯合印刷	-	-	-	-	1,567	265
許建設	829	829	2,432	2,432	5,844	5,844
天能源充電	63	63	450	450	449	449
惠州天一光電有限公司	41	41	42	42	42	42
天一	25	25	35	35	35	35
匯祥精密部件	11	11	31	31	31	31
天源充電	26	26	26	26	26	26
匯鑫五金	890	890	40	40	40	40
天寶集團國際	6	6	9	9	348	348
台灣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	-	107	107	-	-
	<u>58,621</u>	<u>50,060</u>	<u>123,303</u>	<u>98,818</u>	<u>180,335</u>	<u>173,332</u>

應收關連方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及免息。天寶美國辦的結餘為貿易性質及於三個月內到期，而所有與其他關連方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及須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日期，其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d) 應付關連方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	29,135	18,038	28,361
田東天寶廠	1,509	3,119	-
田東天寶	-	-	1,477
惠州市鑫洋	2,103	3,343	3,919
天祥光電科技	3,699	3,816	3,803
匯合印刷	4,026	456	1,139
洪主席	26,743	-	-
天能源科技	23	-	-
惠州馬安港澳工業園有限公司	7,399	7,632	7,606
	<u>74,637</u>	<u>36,404</u>	<u>46,305</u>

應付關連方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及免息。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洋、田東天寶、田東天寶廠及匯合印刷的結餘為貿易性質及於三個月內到期，而所有與其他關連方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及須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日期，其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7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 致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